

绍兴森雅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2 日，绍兴森雅包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10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绍兴森雅包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及特邀的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的总结和监测情况的汇报，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森雅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租用绍兴市上虞区永和镇工业区浙江精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购置注塑机、先进喷涂生产线、真空镀膜机等生产设备，实施了绍兴森雅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由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目前注塑工序暂时外包，其中水性喷涂流水线及内喷机暂未建设，目前已形成年产 400 万套油性漆料化妆品包装容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度，每班工作时间 8h，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万银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编制完成了《绍兴森雅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 2022 年 3 月 9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虞环审〔2022〕19 号），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对“绍兴森雅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项目”实施“三同时”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7 月 22~23 日、25~26 日、9 月 22-23 日对其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105 万元，占总投资 1200 万元的 8.75%。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绍兴森雅包装有限公司先行实施的年产 400 万套油性漆料化妆品包装容器项目（主体生产线和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处理，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限值标准要求，送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海。

2、废气

车间投料粉尘、破碎粉尘、静电除尘粉尘产生量不大，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进行扩散；涂装废气中油性漆底涂涂装废气通过干式过滤棉除漆雾，面涂涂装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及内喷涂有机废气通过水帘除漆雾，后续涂装有机废气合并收集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RCO”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恶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通过自然通风进行扩散。

3、噪声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漆渣（污水站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碱洗槽废渣、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由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次品、废钨丝、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一般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置。

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四层西南侧，面积约 15m²。

5、其他环保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计划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号为 330604-2023-013-L。车间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设置废气、废水和雨水排放口中各一个。按环评审批要求，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3）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604MA2JQY1J42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主要结果如下：

（一）废水

1、排放浓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SS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规定限值要求。

厂区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 号文件）中要求的 COD_{Cr}≤50mg/L、NH₃-N≤5mg/L 的要求。

2、去除效率

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0.5%、石油类 82.4%、氨氮 56.2%、总磷 85.8%，SS52.0%基本符合环评建议要求。

3、污染物总量

项目废水纳管量为 496 吨/年，COD_{Cr} 纳管量 0.202 吨/年、NH₃-N 纳管量 0.002 吨/年。均符合环评审批的建议总量：废水纳管量 ≤600 吨/年、COD_{Cr} 纳管量≤0.30 吨/年、氨氮纳管量≤0.021 吨/年。

（二）废气

1、排放浓度

项目喷漆废气排放口（监测期间，吸附和脱附废气同时排放）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异丙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 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异丙醇监控浓度限值按环境质量标准的 4 倍计，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去除效率

废气处理装置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颗粒物 81.8%，非甲烷总烃 93.8%，乙酸乙酯 57.4%，异丙醇 69.4%。

3、排放总量

项目排放 VOCs0.180 吨/年，符合环评审批的建议总量：VOCs≤0.40 吨/年。

（三）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各检测点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废

漆渣（污水站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碱洗槽废渣、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由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次品、废钨丝、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一般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置。固废产生量在环评估算之内，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新建于绍兴市上虞区永和镇工业区浙江精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侧为隔路 18m 为浙江精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隔路 10m 为浙江精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 25m 为余梁线，北侧为隔路 30m 为浙江精亮新材料科技办公室。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

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验收结论

绍兴森雅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项目（先行）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已申报了排污许可登记，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待项目全部实施后进行整体验收。

2、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工作，加强对生产废水的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生产废水稳定达到回用标准。

3、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时更换处理介质，以提高处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废气处理运行台账。进一步做好废气处理装置地面的防渗和喷淋废水的收集措施。

4、加强固废的分类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时应密封。对漆渣应及时转运至贮存间内，对危险废物墙体四周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完善标识、标签和相关管理台账。

5、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定期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演练，以提高职工的环境和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按排污许可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的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专家签名：



绍兴森雅包装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绍兴森雅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姜以群	绍兴森雅包装有限公司	330622196604181915	总经理	1505856336
	姜以群				
成员	姜以群	绍兴市森雅包装有限公司	330622196604181915	总经理	1505856336
	姜以群	绍兴市森雅包装有限公司	110128196412032279	总经理	13606778576
	姜以群	绍兴市森雅包装有限公司	330622197512180017	总经理	13505854692
	姜以群	绍兴市森雅包装有限公司	330682198912195057	总经理	15957539409